

证券代码：400232

证券简称：左江 5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 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认定等纪律处分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6 年 2 月 10 日

生效日期：2026 年 2 月 9 日

作出主体：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

措施类别：其他（纪律处分-公开认定、公开谴责）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张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时任董事长
何朝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时任董事、总经理
郭天意	其他	时任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专员
孙光来	董监高	时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周乐午	董监高	时任财务总监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虚假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北中网芯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昊天旭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巨贤科技贸易公司通过虚构芯片销售业务，在芯片控制权未实际转移的情况下确认收入。此举导致公司披露的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均虚增营业收入 1,115.93 万元，虚增利润 1,071.02 万元。其中虚增营业收入金额分别占相应报告披露营业收入的 77.33%、48.50%、33.09%，虚增利润金额分别占相应报告披露利润总额的 29.36%、13.66%、8.24%，左江科技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左江科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1.4 条、第 5.1.1 条的规定。

左江科技时任董事长张军，时任董事、总经理何朝晖未能保证左江科技披露的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1.4 条、第 4.2.2 条第一款第五项、第 5.1.2 条的规定，对左江科技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左江科技时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孙光来，时任财务总监周乐午未能保证左江科技披露的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1.4 条、第 4.2.2 条第二款、第 5.1.2 条的规定，对左江科技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左江科技时任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专员郭天意组织实施案涉业务活动，其行为与左江科技信息披露违法有直接因果关系，违反了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1.4条的规定，对左江科技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12.4条、第12.6条的规定，经深交所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深交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张军，时任董事、总经理何朝晖给予公开认定五年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

张军、何朝晖自深交所作出决定之日起，在认定期限内，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二、对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三、对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张军、时任董事、总经理何朝晖、时任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专员郭天意、时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孙光来、时任财务总监周乐午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相关当事人如对处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申请复核。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有序开展。前述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确保经营决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以此为契机，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审计与内控建设，提

升规范运作水平。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需针对 2023 年相关定期报告中虚增的收入和利润进行追溯调整。同时，由于涉及财务造假及虚假记载，公司可能面临后续投资者的民事赔偿诉讼，对公司未来现金流产生潜在压力。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认定等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26〕189 号）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2 日